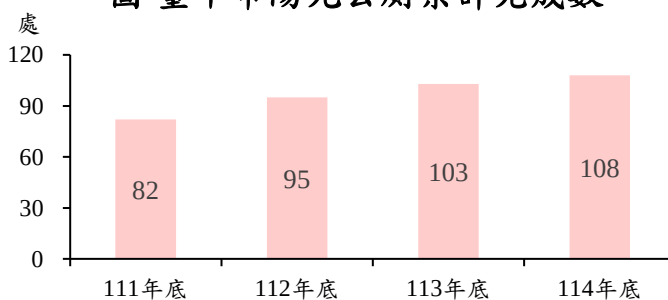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推動「陽光公廁」建設，截至 114 年底累計完成 108 處，較 111 年底增 26 處，成長 31.71%；其中以城區 60 處(占 55.56%)最多，增 17 處(39.53%)，山線區 24 處(占 22.22%)次之，增 7 處(41.18%)，海線區 14 處(占 12.96%)再次之，增 2 處(16.67%)。

公共廁所不僅為城市基礎服務設施，更是展現城市治理品質與性別平權理念重要指標。本市以臺中美樂地（Taichung Melody）計畫為推動主軸，積極打造「陽光公廁」，透過空間美學、通用設計及友善環境規劃，提升公共設施使用品質，營造安全、舒適且具包容性的城市生活環境。

「陽光公廁」以全齡照顧、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平權為核心，導入性別友善廁間設計，突破傳統男女廁配置限制，提供多元性別者，以及陪同異性長者、孩童或身心障礙者更便利之使用空間；同時提高女性廁間比率，並優先設置坐式廁

圖 臺中市陽光公廁累計完成數



資料來源：本市建設局。

間，以回應女性如廁需求及高齡化社會趨勢，落實公共服務平等與友善共融理念。114 年底陽光公廁建設累計完成 108 處，較 111 年底增 26 處，成長 31.71%。

依區域分布觀察，114 年底陽光公廁累計完成數量以城區 60 處(占 55.56%)最多，較 111 年底增 17 處(39.53%)，其次為山線區 24 處(占 22.22%)，增 7 處(41.18%)，再其次為海線區 14 處(占 12.96%)，增 2 處(16.67%)，

表 臺中市陽光公廁累計完成數-按區域別

單位：處

年度別	山線區	海線區	屯區	城區
111年底	17	12	10	43
112年底	23	12	10	50
113年底	24	14	10	55
114年底	24	14	10	60

資料來源：本市建設局。

建設範圍由核心區域逐步延伸至周邊地區，促進公共資源均衡配置。另依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，近 4 年陽光公廁使用滿意度皆維持 8 成以上，市府推動友善設施改善，已獲市民正向回饋，並有效提升公共空間使用品質。